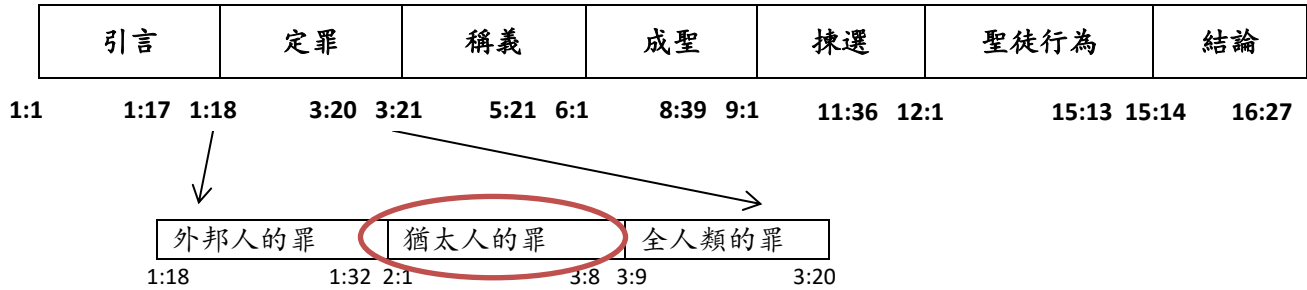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



I. 猶太人在律法之下

a. 猶太人的驕傲：(v. 2:17-20)

- i. 唯獨他們有律法
- ii. 神是他們的神
- iii. 在律法上有知識 - 能明白神的旨意、能明白是非、能給瞎子領路、能做人師傅，做老師

基督徒也比較容易陷入這種驕傲，覺得自己明白神的聖潔，公義與慈愛，也接受了神的救恩，因此以“真理掌握在我手裡”自居，把無比的優越感化作使命感，要「給瞎子領路」，「做人師傅」，「做老師」。

b. 猶太人的虧欠：(v. 2:21-24)

- i. 以律法為榮，卻不能守律法
- ii. 使神的名受辱

基督徒可能有同樣的虧欠。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7:18)，雖然知道行善的能力出自於神(聖靈)，但還是選擇靠自己 - 這邊標榜知道神聖潔的標準，並以這些標準衡量他人，那邊深知以自己的努力，還是不能達到神的行為標準，便加以掩飾，以致虛偽，「使神的名受辱」。我們所傳的，應該是人信神之後地位的改變，注重於內在的變化(being)，而不是只注重於外在的變化(doing)。

c. 割禮的真意：(v. 2:25-29)

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

有割禮	守律法	→	受神稱讚
有割禮	不守律法	→	無益處
沒有割禮	守律法	→	受神稱讚

當時猶太人認為『受了割禮的人不會下地獄』，但保羅卻宣稱雖然律法和割禮是神立約的記號，但順服才是得救的證據。保羅所說『割禮也是心裡的』並不是新的概念，摩西也曾用同樣的標準教訓以色列人(利 26:41, 申 10:16)，神也在舊約中闡明心受割禮的觀念(結 44:9, 耶 9:25-26, 耶 4:4)。

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II.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

保羅以問答形式來糾正一些誤解

問題根源	解答
既然守律法重要，但猶太人不能因律法或守割禮得救，猶太人在神的救恩上沒有任何特權。（『沒有益處』）	神將律法託付給猶太人，親自啟示帶領他們，直接恩待或責備他們，這就是他們的特權。
若屬神子民對神不信實，那神的應許不能實現，那祂對自己應許的信實豈不就不能保證了嗎？	神是永遠信實的。祂與猶太人所立的約有條件 - 猶太人要對祂信實。所以當猶太人不信實而受神審判時，正顯出神的公義及信實。
人不義而顯出神的義，神已得好處。若祂再降怒，是否不義？	斷乎不是！保羅更反問：若神真不義，怎能有權柄審判世人呢？
因我們的虛妄，能顯出神的榮耀，我們豈不在“幫神”嗎？為何我們要受審判？	保羅沒有正面回答這問題，但譴責問這問題的人是褻瀆（毀謗）的，因為神的義是自有永有的。

保羅闡明以下兩點：

1. 神的義從來沒改變，而且永遠也不會改變。
2. 世人若不義而被神審判，更顯出神的義。

全人類的罪

- I. 人的光景 - 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（3:9）
- II. 新舊約對照，進一步證明神對人審判的公義（因為人的確犯了罪）。（3:10-18）

羅馬書章節	舊約經文對照
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	詩 14:1-3, 53:1-3
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	詩 5:9, 140:3
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	賽 59:7-8
他們眼中不怕神。	詩 36:1

III. 總結（3:19-20）

猶太人沒有一個能照律法稱義，外邦人也沒有一個能憑良心（間接的律法）稱義。所以在審判之時，凡人都有罪。律法（直接或間接）是準則，但我們的行為與這準則對比，我們便『知罪』了。

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預習問題：

1. 请预读罗马书 3:21-4: 25，试试自己分段，并给每一段一个“小标题”。
2. 在罗马书 3: 21-26 中，“神的义”以及相关的词（比如“祂的义”）共有几处？“耶稣”以及相关的词（比如“基督”）共有几处？与人的“信”相关的词共有几处？
3. 阅读罗马书 3: 21-26，你看到神的恩典是什么？足以证明神对我们的爱吗？
4. 阅读罗马书 4: 1-8，保罗为什么要选亚伯拉罕和大卫做藉信称义的例子呢？他们的行为是否完全？这段经文引用了旧约哪些经文？出处分别在哪里？
5. 阅读罗马书 4: 9-12 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，是在他受割礼之前？还是受割礼之后？能否从创世纪 15~17 章中找到相关的经文，并计算亚伯拉罕“被神算为义”到他受割礼隔了多少年？
6. 阅读罗马书 4: 13-16，亚伯拉罕是律法时代的人？律法是神设立的？那为什么说律法是惹动神的忿怒呢（或作“叫人受刑的”）？为什么罗马书 3: 31 说我们因信“更是坚固律法”？
7. 阅读罗马书 4: 17-25 亚伯拉罕“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”的原因何在？他的信心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？如何效法亚伯拉罕之信？亚伯拉罕的信心和我们有关系吗？为什么说“『算为他义』的这句话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”？